



遺產稅

報繳手冊



廣告

一、什麼人死亡應該辦理遺產稅申報？


下列對象死亡時，應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 (一)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申報課徵遺產稅。
- (二)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申報課徵遺產稅。
- (三)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區分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規定，申報課徵遺產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臺灣地區遺留之財產，申報課徵遺產稅。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何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

- (一)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下列兩種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三、哪些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時，下列財產均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不動產、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包括繼承或其他法律原因取得，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例如土地、房屋、現金、黃金、股票、存款、公債、債權、信託權益、獨資合夥之出資、礦業權、漁業權、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等。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前揭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但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再併入遺產課稅。
- (三)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課徵遺產稅。若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亦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權利尚未領受之部分課徵遺產稅。
- (四)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四、員工死亡公司所給付之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及喪葬費應否課徵遺產稅？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五、遺產的價值如何計算？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以上所稱時價，舉例說明如下：

- (一)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三)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1日收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1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 (四) 興櫃股票應依繼承開始日該證券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1個月內該項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 (五)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





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六)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價值之計算方式：

1.除(四)規定外，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1) 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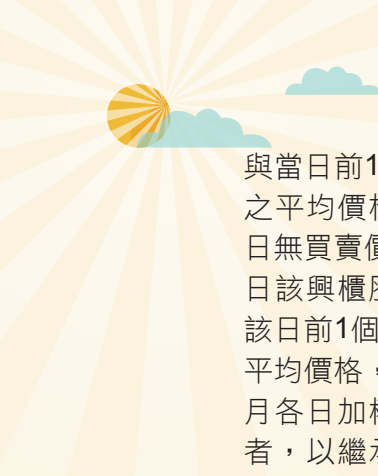
(2) 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三)、(四)、(五)估價。

2.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

(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1.上市或上櫃公司之私募股票：繼承日收盤價與當日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2.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與當日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3.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調整估價。

(八)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如有限公司），其出資價值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九)獨資、合夥商號：


1.平日有帳務紀錄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者，其計算方式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2.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之。

(十)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下列規定估定其遺產價值：

1.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





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2.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3.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4.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5. 享有前4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六、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土地於死亡時如仍訂有三七五租約，其土地價值之計算，應按公告土地現值核減三分之一，也就是按公告土地現值的三分之二計算遺產價值，申報時應提示土地登記資料供核。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繼承人如已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免課徵遺產稅。

七、哪些財產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下列14項財產可不計入遺產課稅：

- (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





品，其總價在89萬元以下部分。（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不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 (七)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在50萬元以下部分。（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不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 (八)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但為避免被繼承人購買之保單，經查核係屬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等)，因未申報或漏報致受處罰緩之情形，請填報相關資料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十)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繳納遺產稅者。
- (十一)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十四)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八、遺產稅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一) 106年5月12日(含)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

1. 遺產稅應納稅額，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再乘以規定稅率並減去累進差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


2. 稅率表如下：

遺產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50,000,000以下	10%	0
50,000,001-100,000,000	15%	2,500,000
100,000,001以上	20%	7,500,000

(二) 98年1月23日至106年5月11日 (含) 發生之繼承案件：

遺產稅的應納稅額，係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再乘以10%稅率並減去可扣抵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





(三) 繼承事實發生於98年1月22日(含)以前之案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九、被繼承人的免稅額多少？

(一) 繼承事實發生於98年1月23日(含)以後之案件（即被繼承人於98年1月23日以後死亡者）：

被繼承人的免稅額為新臺幣1,200萬元，如係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經提出其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的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者，加倍扣除，即免稅額為新臺幣2,400萬元。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98年1月22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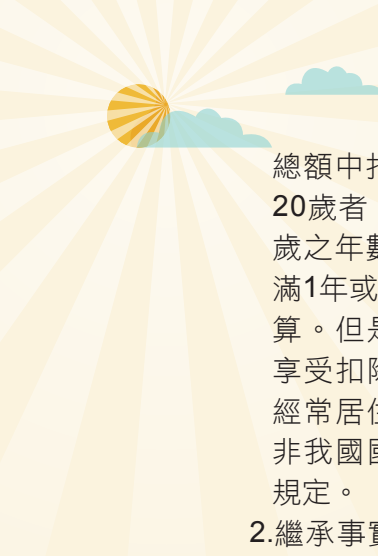
十、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一) 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93萬元，但配偶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十一、被繼承人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及代位繼承之孫子女等）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一) 1. 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不滿1年或餘數不滿1年者，以1年計算。但是如果拋棄繼承權就不能享受扣除額；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2.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二）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十二、被繼承人遺有父母，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一）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123萬元，但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二）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十三、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一）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被繼承人遺有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被繼





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如果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不滿1年或餘數不滿1年者，以1年計算，但是受扶養的兄弟姊妹如果拋棄繼承權就不能享受扣除額；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十四、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祖父母，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一) 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被繼承人遺有年滿60歲以上或未滿60歲而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祖父母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但是受扶養的祖父母如果拋棄繼承權就不能享受扣除額；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十五、繼承人若為大陸地區人民，可否適用民法第1138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之扣除額？

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



產，辦理遺產申報時，其扣除額仍有問題十至問題十四之適用。


十六、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如何？

- (一) 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限繼承人）、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618萬元，申報時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專科醫師開具之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但是身心障礙者依順序取得繼承權卻拋棄繼承者，則不能享有身心障礙扣除額；又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也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十七、遺產中之農業用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為何？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






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但是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則不適用前述扣除規定。

十八、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申報減免遺產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 (一) 申報時應檢附土地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正本。
- (二) 惟若係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遺產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為何？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但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仍屬遺產之範疇，並非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應列入遺產總額計算其遺產價值後，再予以同額扣除。
-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於公告徵收期間死亡，如補償費至死亡時尚未發給，該保留地仍應認定為遺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
- (三) 依法編定之「行水區」土地，非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不適用前述免徵遺產稅之規定。
- (四) 申報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載明公共設施用地之編定日



期、名稱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廿、遺產中屬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一)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擬定、發布之特定區計畫及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計畫，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前項規定於本條例86年5月21日公布施行前，亦適用之。
- (二) 前項抵價地必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
- (三) 被繼承人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其應領抵價地權利應依補償地價金額列入遺產總額，再依上開規定予以同額扣除。惟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區段徵收前之土地，應列入遺產總額並同額以未償債務扣除。

廿一、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及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可以遞減扣除遺產價額課稅之規定，其要件為何？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的財產，如果已經繳納過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而在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的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之遺產價額。但是被





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則不適用前述規定。

廿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繳納之稅捐，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被繼承人死亡前，有依法應該繳納而尚未繳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可檢附證明文件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可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廿三、被繼承人死亡前未清償的債務，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清償的債務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如果具有確實的債務證明文件，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是如果是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所舉借之債務，其繼承人應證明該款項的用途，如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廿四、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或列報為遺產總額之「債權」，其計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又何時給付該項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未給付時稽徵機關何時追繳該項請求權金額之應納稅賦？

(一) 夫或妻任何一方死亡時，若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生存的一方即可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項請求權價值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反之，若是剩餘財




產較少的一方先過世，自96年5月25日至101年12月27日止發生之繼承案件，其繼承人得繼承該請求權而向剩餘財產較多的生存配偶請求，並列報遺產總額之「債權」。

（註：民法第1030條之1於101年12月26日修正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於101年12月28日生效，其繼承人自不得再繼承該請求權）其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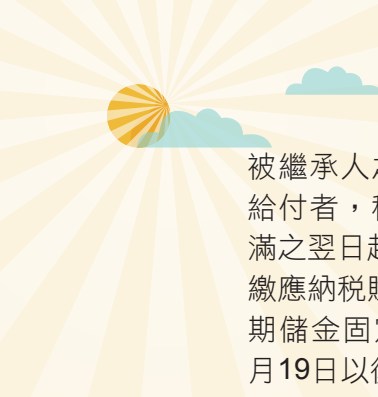
1. 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婚後財產價值－負債＝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2. 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婚後財產價值－負債＝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
3. $(\text{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text{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 \times 1/2 - \text{重複扣除之金額} = \text{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
4. 上列計算式，所謂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婚後財產係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所謂負債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5. 重複扣除金額係因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時，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中，有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免稅財產，故應自遺產中扣除之剩





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中，已包含部分免稅財產價值，致該部分會自遺產中重複扣除，該重複扣除部分自應予減除。其公式如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免稅財產價值）÷被繼承人所遺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財產價值】

- (二)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指夫或妻一方死亡、離婚、改用其他財產制、婚姻撤銷)起，逾5年者，亦同。
- (三) 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須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應檢附載有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土地、房屋之登記簿謄本，上市、上櫃、興櫃或未上市公司股票之持股餘額及取得日期證明文件、非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及出資日期證明文件、其他財產之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證明。債權發生原因、日期及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項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



被繼承人之配偶；如未於前述期間給付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98年9月19日以後繼承案件適用）。


廿五、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喪葬費多少？

- (一) 繼承事實發生於103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喪葬費之扣除金額，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為限，不論實際發生金額多寡，均以123萬元計算，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二) 繼承事實發生於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廿六、哪些情形可以扣抵應納遺產稅額？

- (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及其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已併入遺產課稅者，其以前已繳納的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可以憑繳納收據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自應納遺產稅額扣抵。但是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的應納稅額。
- (二) 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死亡時，其在國外的遺產依遺產所在地國家之法律已繳納的遺產稅，可以檢附我國使領館簽證之該國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自國內應納遺





產稅額中扣抵。但是扣抵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上述簽證手續如無我國使領館時，可由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簽證。

廿七、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 (一)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廿八、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總額如何填報？

(一) 土地部分：

- 1. 土地坐落：請填明土地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如XX市XX區XX段XX小段XX地號。
- 2. 土地現況勾選：請勾選土地性質為何？如農地，勾選「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勾選「公共設施保留地」。
- 3. 面積：請填明全部面積，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如5,420平方公尺。
- 4.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請填寫繼承日當期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
- 5. 持分：請填寫所有權之比例，如1/2、1/4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 6. 遺產價額：請填寫「面積」、「公告現值」及「持分」之乘





積。


(二) 建物部分：

- 1.門牌號碼：如XX縣XX市XX里XX鄰XX街XX號X樓。
- 2.稅籍編號：請填寫契稅稅單或房屋稅現值證明所載稅籍編號。
- 3.持分：請填寫所有權之比例，如1/2、1/4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 4.遺產價額：請填寫繼承日當期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三)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 1.名稱類別及所在地：如XX公司股票、XX商號出資、XX銀行XX分行存款帳號、XX公債、XX牌XX型汽車等，並填明公司、銀行……等所在地。
- 2.面額：填寫該項財產的價額，股票填寫每股股票面額，有限公司及獨資合夥，請填寫出資額。
- 3.單位時價：
 - (1)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填寫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當日無買賣價格者，填寫繼承開始日前最後1日之收盤價。
 - (2) 興櫃股票填寫繼承開始日該項證券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當日無買賣價格者，填寫繼承開始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





平均成交價。

- (3)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填寫繼承開始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
-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有限公司股票、股份（或股權），填寫繼承開始日依公司資產負債表核計之每股資產淨值。
- (5) 繼承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①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私募股票：繼承日收盤價與當日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1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②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1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③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調整估價。

(6)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出資額，依繼承開始日資產淨值估算。

(7) 獨資、合夥商號：

①平日有帳務紀錄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者，其計算方式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②平日無帳務記錄者（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

(8) 汽車、黃金、珠寶填明市價。

4.數量：股票填股數、汽車填輛、黃金填重量……等。

(四) 信託利益之權利：

1.信託財產標的：請填寫土地、建物、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期間：請依信託契約書約定事項填寫。

3.遺產價額：

(1)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者：請以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後填寫遺產價額。

(2)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者：請以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前款規定計算之折現值後之餘額填寫遺產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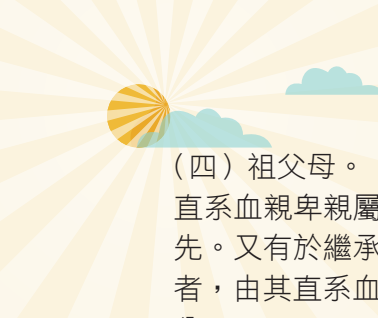
廿九、誰是遺產繼承人？其繼承的順序如何規定？

依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除配偶之外，遺產依下列順序繼承：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三十、遺產應於什麼時候辦理申報？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可以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
- (二) 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其申報期限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6**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 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者，以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內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上開期間如期申報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6**條之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其已在申報期限或延期申報期限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准予延長至法院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申報。
- (四) 被繼承人於大陸地區死亡，經大陸地區有關單位出具死亡證明者，應於該死亡證明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證明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





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2個月內，依前述（一）規定辦理延期，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

- （六）債權人依據法院民事執行處之通知，代位申報遺產稅者，應俟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過後，繼承人仍未申報遺產稅時，始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卅一、遺產稅應向什麼地方申報？

- （一）遺產稅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規定如下：

1. 戶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向當地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戶籍在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
2. 被繼承人若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在我國境內的遺產，應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3.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仍應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




報。

- 4.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 5.「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出境滿2年遭戶政機關逕為辦理遷出登記者，即視為本人辦理遷出登記，應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二)自108年12月1日起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檢齊證明文件，並符合條件，繼承人得跨局申辦遺產稅，須符合之條件如下：

- 1.遺產總額在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2,500萬元以下。
- 2.財產種類：
 -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為農業用地。
 - (2)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500萬元以下。但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3) 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 (4) 汽(機)車。
 - (5)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核定在案者。


3.扣除額部分：

-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扣除額。
- (2) 身心障礙扣除額。
- (3) 農地農用扣除額。
- (4) 未償債務扣除額：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500萬元以下。
-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500萬元以下。
- (6)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
- (7) 喪葬費。

4.惟上揭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 (1)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2)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






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 (3)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4)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5)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6)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7)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卅二、申報遺產稅應檢附哪些文件？

- (一) 遺產稅申報書1份。
- (二)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各1份。
- (三) 繼承系統表1份。
- (四) 繼承人中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五) 申報遺產總額之各項財產及主張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
- (六) 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七)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遺產稅申報書說明。

(八)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卅三、遺產的價值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不論其金額大小，都應辦理申報，俾憑過戶。

卅四、繼承人應如何辦理拋棄繼承權？


(一)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依民法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97年1月3日以前發生繼承案件為2個月），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表示，並以書面通知其他繼承人。

(二)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未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繼承權。

卅五、如何繳納遺產稅？

(一)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之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末日以前，以下列方式繳納：

1.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提高為3萬元)以下案件(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




款書收據聯及繳納相關資料，作為繳納證明。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使用代表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4. 信用卡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使用代表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二) 繳納稅款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惟繳納期間屆






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2. 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若需繳納證明，請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3. 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及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卅六、確有困難致無法在繳納期限內繳納遺產稅時，要如何處理？

- (一) 延期繳納：得於繳納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期2個月繳納。
- (二) 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 (三) 實物抵繳：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



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卅七、遺產稅辦理實物抵繳，應檢送什麼文件？

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辦理程序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實物抵繳遺產稅，應說明繳納現金困難之情形，並檢附相關事證。另外依申請之種類，檢附下列文件：

1. 以不動產抵繳：

(1) 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繼承人，或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繼承人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同意書應敘明抵繳不動產之座落、地號、面積、持分及抵繳價值等資料。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向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2. 以股票或其他實物抵繳：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繼承人，或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繼承人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股票部分：應敘明股票公司名稱、股票號碼、抵繳股數、單價及抵繳價值等；其他實物：應敘明該實物名稱及內容）及該實物之證明文件。」

(二) 稽徵機關核准實物抵繳後，會詳細函復納稅義務人辦理產權移轉應填寫之文件，納稅義務人應於文到30日內檢齊文件送相關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卅八、若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納稅期限可否申請實物抵繳？

逾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納稅期限始申請實物抵繳者，如符合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且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惟其逾越納稅期限後至實物抵繳申請書送達稽徵機關日前之期間，應依法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卅九、如何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 (一)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後(如另有罰鍰、滯納金及加徵之滯納利息者，應一併繳清)，即可持憑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洽領繳清證明書。
- (二) 核定無應納稅額者，發給免稅證明書。
- (三) 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前項款項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可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後，申領同意移轉證明書。
- (四) 如有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者，可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四十、繼承遺產憑什麼證件才能辦理產權登記？

不論應課稅或免課稅之遺產，均應持憑主管稽徵機關發給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四十一、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辦理遺產稅之查對更正事宜？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



納通知文書，倘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儘速於繳納期間內向原核定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查對更正。


四十二、納稅義務人對稅務機關核定的遺產稅案件如有不服，應如何申訴？

(一) 經稅務機關核定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可以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1.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2.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沒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3.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所有人，有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4.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可以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復查。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二) 納稅義務人如果對稅務機關的復





查決定仍有不服，可以依法提起
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十三、納稅義務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復查，可否委任他人代為處理？


納稅義務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復查，可委任他人為代理人，並備委任書予稅務機關，該代理人則可代理納稅義務人本人有關復查之全部程序行為；但對於協談、撤回復查申請，則必須特別授權，否則代理人依法仍不得代理納稅義務人進行協談或撤回復查之申請。

四十四、多數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要選任代表人嗎？

多數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尚未共同委任代理人申請復查，得經全體申請人同意，推選申請人中1至5人為代表人，以利復查程序進行之順利。

四十五、納稅義務人申請遺產稅復查，須先行繳清稅款嗎？

納稅義務人不需先行繳清遺產稅款，即可申請復查，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補繳稅款者，則需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該行政救濟利息之計算，係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如先行繳清遺產稅款，經復查決定後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則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四十六、遺產稅未繳清前，將遺產分割或辦理移轉登記，會受到什麼處罰？

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於事前提出確切納稅保證，並經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四十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遺產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申報遺產稅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除補徵稅款外，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但其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5,0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如果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務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提出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僅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四十八、漏報或短報遺產，會受到什麼處罰？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遺產稅，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除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的罰鍰，但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35,000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如果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務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僅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





罰。但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惟該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再處以所漏稅額1倍至3倍之罰鍰。

四十九、未依限繳納遺產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未在期限內繳納稅款，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另其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五十、遺產中之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如何？

（一）按97年5月7日增訂公布之水利法第97條之1第1項規定：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5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二）發生於97年5月9日以後之繼承案件適用。

附表 98年1月23日後適用之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一覽表

項 目		98.1.23- 102.12.31 適用	103.1.01- 106.5.11 適用	106.5.12 以後適用		
免 稅 額		1200 萬	1200 萬	1200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	80 萬	89 萬	89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5 萬	50 萬	50 萬		
扣 除 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93 萬	493 萬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按其距屆滿 20 歲每年加扣	45 萬	50 萬元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	618 萬	618 萬		
	1.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2.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按其距屆滿 20 歲每年加扣	45 萬	50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課稅級距 金額及稅率		單一稅率		遺產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10%		5,000 萬以下	10%	-
				超過 5,000 萬 ~10,000 萬	15%	250 萬
				超過 10,000 萬	20%	750 萬

* 本手冊係依現行法令編撰，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11) 臺北市潮州街 2 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212)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3、4、5、7 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201)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 1、3 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 臺北市文林路 546 號 3 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4~6 樓	2792-8671	2792-8739



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臺北國稅局FB



臺北國稅局官網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 Store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Play商店下載





臺北
北區
財政部 中區 國稅局
南區
高雄

雲端發票好處多 兌獎APP有看頭

Using "Uniform Invoice Prize Claiming APP", Never Lose Invoice Prize.



臺北國稅局FB



臺北國稅局官網

